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7破终1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银顺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界葵涌蓝田街30-38号金涌工业大厦8/F楼。

法定代表人:邓力。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淑敏,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台山市吉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台山市四九镇四九圩洞美街26号之五。

法定代表人:柯鸿棋。

上诉人银顺实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台山市吉联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因上诉人银顺实业有限公司不服台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781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在本院审查期间,上诉人银顺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银顺实业有限公司在本院审查期间申请撤回上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银顺实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 |
|-------|-----|
| 审 判 长 | 梁秉锋 |
| 审 判 员 | 李 海 |
| 审 判 员 | 陈侃伦 |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 | |
|-------|-----|
| 法官助理 | 蒋敏娟 |
| 书 记 员 | 黄 亮 |